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虑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 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 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并经过谨慎的研究论证,公司拟 将"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期由2024年12月31日延期至2025年6月30日。该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 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及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438号《关于同意苏州欧圣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通股(A股)4.565.20万股。公司发行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4.565.20 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21.33元,按发行价格计算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7.375.7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044.7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9,331.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15日到位,并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2]D-0010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实施进度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 投入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1	年产空压机145万 台生产技术改造项 目	19,583.04	3,673.90	-	已终止
2	研发中心改建生产 技术改造项目	6,518.28	3982.37	93.63%	已结项

合计		89,331.02	69,405.13		
4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	33,229.70	33,013.57 (注1)	100%	2024年12月 31日
3	欧圣装备产业园项 目	30,000.00	10,561.06	35.20%	2026年06月 30号

注1: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的专项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投资进度为100%。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33,013.57万元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33,229.70万元的差异216.13为累计的汇率损失(包含利息收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拟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延期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1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 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6月30日

(二)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欧圣科技(马来西亚)有限公司机电设备生产项目"厂房主体结构已经全部建成,主要设备已到达现场进行安装调试,逐步进入小批量试生产阶段,并为后续的大规模生产奠定了基础,但根据马来西亚当地新产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及财务转固等相关要求,尚不符合转固条件,经谨慎评估,需延期到 2025 年 6 月 30 日。主要原因包括: (1)马来西亚当地对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法律法规与国内差异较大,各政府部门之间的协调机制不同及受文化背景等因素影响,导致验收流程繁锁及配合沟通时间较长。(2)因设备投入较大,设备自动化程较高,为确保可靠性,供应商必须陪产 3-6 个月良好运行才可以出示正式验收报告,因此运行验收时间耗时较长,前期预付款比例不高,也不符合财务转固的条件。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着审慎投资的原则,公司决定将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三)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 决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期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科学、合理决策,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三、审议程序和审议意见

(一) 审议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二)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决策及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长期利益,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募投项目延期后,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制度,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有效。

(四)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18日